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各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a)(i) 重選黃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a)(ii)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750,005,000 (99.74%)	1,930,000 (0.26%)	751,935,000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51,935,000 (100%)	0 (0%)	751,935,000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750,005,000 (99.74%)	1,930,000 (0.26%)	751,935,000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二個位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份之五十，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